

证券代码：838269

证券简称：优合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安徽优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安徽优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优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降低经营风险，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债务人对于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承担责任的行为。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第四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后，下同）10%的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至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五条 本制度第四条所述以外的其他担保，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

第六条 公司应认真调查担保申请人（被担保人、债务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掌握担保申请人的资信情况。公司财务部门应对担保申请人及反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进行审核验证，分别对申请担保人及反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及担保事项的合法性、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经总经理同意后向

董事会提出可否提供担保的书面报告。

公司财务部门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第七条 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信用情况，审慎依法作出决定。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被担保对象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 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可能终止的情形且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二） 经营状况、行业前景、信用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并具有稳定的现金流量或者良好的发展前景；

（三） 拥有可抵押（质押）的资产，具有相应的反担保能力；

（四） 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五） 公司能够对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

（六） 没有其他法律风险。

第八条 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外，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担保单位，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一） 担保项目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

（二） 已进入重组、托管、兼并或破产清算程序的；

（三） 财务状况恶化、资不抵债的；

（四） 管理混乱、经营风险较大的；

（五） 与其他企业出现较大经营纠纷、经济纠纷，面临法律诉讼且可能承

担较大赔偿责任的；

- （六） 与公司已经发生的担保事项发生纠纷，或不能及时交纳担保费的；
- （七） 提供虚假资料的；
- （八） 公司曾为其提供担保，发生过逾期还款等情况的；
- （九） 董事会、股东大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条 审议对外担保事项的，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一条 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回避表决。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尽可能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公司应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第四章 对外担保合同的管理

第十三条 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项目，应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应依据《担保法》明确约定债权范围或限额、担保责任范围、担保方式和担保期限。

第十四条 公司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调查了解贷款企业的贷款资金使用情况、银行账户资金出入情况、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等，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五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

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十六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对外担保事项的决议应及时公告，并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相关资料。

第十八条 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任何部门和责任人，均有责任及时将对外担保的情况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披露的内容包括：

（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

（二）截至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三）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当出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 15 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及时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有关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须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对外担保相关事项以本制度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安徽优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